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粤穗南综执（东）听告〔2020〕494-2号

（自然人）姓名：卢威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号码 450204198804021015

住所（地址）：广西柳州市柳南区永前路六区 13 栋 1 单元
202 室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在经营的感冒茶（凉茶）中添加了对乙酰氨基酚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2013 年 10 月 09 日，你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大同村裕丰路 28 号 103 房号注册了广州市南沙区东涌亿寿堂凉茶店（下称“涉案单位”），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餐饮业。2020 年 7 月 16 日，广东省生物工程研究所（广州甘蔗糖业研究所）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对涉案单位经营的感冒茶（凉茶）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基数为 2L，抽样数量（含备样）为 1.5L，备样数量为 0.3L，单价为 18.33/L，样品来源为加工/自制。2020 年 07 月 26 日，广东省生物工程研究所（广州甘蔗糖业研究所）出具了涉案感冒茶（凉茶）的检验报告（No: GTJ(2020)GZ02053），检验结果显示“对乙酰氨基酚

检验项目不符合（单位：mg/kg，标准指标：不得检出，实测值：14.9，单项判定：不符合，检验依据：BJS201713）”，检验结论显示“经抽样检验，对乙酰氨基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年7月29日，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涉案单位送达了检验报告（No: GTJ(2020)GZ02053），你签收，涉案单位提出了复检申请。2020年08月25日，广东省食品检验所（广东省酒类检测中心）出具了检验报告（No: 20R3100065），检验报告结论显示“经检验，所检对乙酰氨基酚项目的判定依据要求为不得检出，检验结果为10.9mg/kg，本次复检不合格。”2020年8月12日，本局执法人员到涉案单位的经营地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涉案单位已关门，并拍照取证。经查询，涉案单位于2020年08月13日注销。

你未配合调查，无法确认你对上述涉案感冒茶（凉茶）的实际制作数量，根据已有的证据，以抽样基数确定上述涉案感冒茶（凉茶）的总数量为2L，货值金额为36.66元，违法所得为27.50元。

以上事实，主要由以下证据予以证实：

1.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办函《20-4505. 关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亿寿堂凉茶店食品抽检不合格案件线索的转办函》（穗南综合执法收[2020]4505号）1份；
2. 现场检查笔录1份；
3. 询问通知书及相关邮寄证明复印件3份；
4. 证据复制（提取）单1份；

5. 协助调查函 1 份;
6. 涉案单位的注册档案资料及注销证明截图复印件各 1 份
7.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办函《关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亿寿堂凉茶店复检报告的转办函》1 份;
8. 涉案单位注册经营地址的业主提供的《情况说明》1 份。
9. 关于你经营抽检不合格的感冒茶（凉茶）一案是否属于刑事案件请示函及回函批示各 1 份;
10. 询问调查公告 1 份。

你在经营的感冒茶（凉茶）中添加了对乙酰氨基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你在涉案感冒茶（凉茶）中添加的对乙酰氨基酚是普通

药物，非国家禁用药物，添加药物含量低，对人体危害性小，且至今未收到相关投诉举报，危害后果轻微，遵循过罚相当原则，本局认定你的违法行为具有减轻情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本局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大写）贰拾柒圆伍角，¥：27.50；
2. 处罚款人民币（大写）壹万圆整，¥：1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龚俊斌（19010997319）、何志华（19010997322）

联系电话：020-84908815

单位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祥和路2号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4年6月11日